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1之1） | 全 部 事 項 證 明 |
| 本　　籍姓　　名 | OO縣OO市OO丁目OO番地OOO |
| 戶籍事項 戶籍改訂 | 【改訂日】民國00年0月00日【改訂事由】因民國00年法務省令第５１號附則第２條第１項改訂 |
| 戶籍所記載者 | 【名】OOO【出生日期】民國00年0月0日　【配偶者區分】夫【父】OOOO【母】OOOO【稱謂】OO |
| 身份事項出生婚姻 | 【出生日期】民國00年0月0日【出生地】OO縣OO市【申報日期】民國00年0月0日【申報人】父 |
| 【婚姻日期】民國109年0月0日【配偶姓名】OOO【配偶國籍】中華民國【配偶出生日期】西元0000年0月0日【受理日期】民國１０９年0月0日【受理者】東京都OO區長 |

發行號碼 00000000-20200000-00000000-OO縣OO市O區

此證書是證明戶籍所記錄的全部事項

民國109年0月0日

OO市OO區長　OO OO